

广东医科大学顺德妇女儿童医院

(佛山市顺德区妇幼保健院)

货物采购项目需求书

项目名称： 月子中心客房玻璃采购项目

2024 年 11 月

一、采购项目情况概述

根据我院实际情况，拟对月子中心部分客房新采购双层中空玻璃，玻璃必须满足国家 CCC 认证，新采购的玻璃供应商须包安装。为方便供应商对本项目进行充分了解，本项目将提供提前踏勘，本项目将统一组织集中踏勘，供应商可在开调研会前至少两个工作日提前预约勘察现场（如有需要），现场勘察请联系后勤总务科梁工，电话：0757-22667877。如供应商不参加现场踏勘且最后参与本调研的，视为已了解院方的情况。现进行公开调研，欢迎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参与。

二、项目采购内容

1. 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最高限价
1	月子中心客房玻璃采购项目	1	项	95000 元
合计：（单位人民币元）				
报价清单详见附件：公告附件 4：《明细报价表》				

月子中心客房玻璃采购项目明细

序号	房号	玻璃（参考尺寸）		
		大 1345*2120	中 470*1360	小 525*650
1	802	1		1
2	413	1		
3	401		1	1
4	803	1	1	1
5	703			1
6	505	1		
7	705	1	1	1
8	409		1	1
9	508			1
10	507			1
11	509			1
12	707	1		
13	708	1		1

14	709	1		1
15	808	1		1
16	809			1
17	806	1		1
18	805			1
19	801	1	1	1
20	701	1	1	1
21	602			1
22	619			2
23	312			1
24	310			1
25	810	1		1
26	510	1	1	
27	511			1
28	712	1	1	2
29	512	1		1
30	513	1		1
31	713		1	2
32	815	1		
33	715			1
34	515	1		1
35	716	1		
36	516	1		1
37	517			2
38	819	1		1
39	720	1		1
40	822		1	
41	722	1		
42	322	1		1
43	622		1	
44	420	1		1
45	320			1
46	520			1
47	719	1		

48	519	1		1
49	419	1		1
50	319	1	1	
51	620			1
52	321			1
53	313	1		
54	718	1		
55	610	1		
56	402	1		
57	408	1		
58	405	1		
59	518			1
合计		36	12	46

三、项目实施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鉴海南路 14 号广东医科大学顺德妇女儿童医院（佛山市顺德区妇幼保健院）-孕产保健中心内。

四、项目预算金额：合计不超过 95000 元人民币。预算中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玻璃费用、玻璃检测费用、运输费用、吊装费用、高空作业费、拆除安装费用、保险费用、安装辅材费用、施工围蔽费用、安全保护费用以及完成本项目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等。

五、项目要求

1. 资质要求：

- ①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②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 ③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门窗制造、门窗销售、门窗工程施工、门窗安装等，或与本项目相关内容的经营范围，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在近三年的商业活动中无违法、违规、违纪、违约行为；
- ⑤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不接受转包、分包；
- 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报价，一经发现按废标处理并标记为不诚信供应商。

2. 服务要求:

按货物采购清单所包含的范围,包货物采购、包辅佐材料采购、包安装、包运输、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环境卫生、包竣工验收等及国家相关规定执行。货物采购清单只提供部分尺寸参考,如需确认货物尺寸由供应商到现场进行测量,如因货物尺寸错误导致安装不了或安装后出现安全事故、降低了门窗的抗风压能力、爆裂、漏水、密封性下降等,将由供应商承担所有损失。

3. 技术要求:

① 供应商提供的玻璃必须符合安全玻璃强制性产品认证 CCC;

② 供应商提供的玻璃必须符合 GB15763.2《建筑用安全玻璃 第 2 部分:钢化玻璃》、GB15763.3《建筑用安全玻璃 第 3 部分:夹层玻璃》、GB29551《建筑用太阳能光伏夹层玻璃》标准中的强制性条款、GB/T11944-2012《中空玻璃》标准的 6.3、6.4、6.5 条款;

③ 由于定制钢化玻璃的特殊性,需要供应商到现场对各房间玻璃进行实地测量,如尺寸错误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损失;

④ 现阶段孕产保健中心为正常营业状态,玻璃采购需分批次采购、更换,如供应商一次性按清单数量进行采购,由供应商自行存放,我院暂不提供大面积地方存放;

⑤ 由于孕产保健中心客房正在营业的状态,供应商必须提供货期计划及安装方案、围蔽方案等;

⑥ 供应商在安装货物中未经采购人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门窗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⑦ 指派项目负责人为供应商驻场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货物安装,保质、保量、按期完成货物交付使用任务,解决由供应商负责的各项事宜。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换驻工地代表;

⑧ 供应商必须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处理好由于货物运输、吊装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做好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4. 售后要求:

免费质保期:非人为因素的不少于 24 个月

六、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按批次结算,乙方在每批次服务结束之日起 5 个自然日内向甲方提交该批次提供的服务明细数量及金额,经甲方验收确认后,乙方开具与该批次应结算金额等额的正规发票交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并审核无误后 60 个自然日内付款。

2 因乙方原因延期交发票的,甲方付款天数相应顺延。

3 因甲方使用的为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七、验收标准:

1. 本合同按安装批次验收,批次玻璃安装完成后,供应商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发出竣工通知书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采购人在双方确定的验收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

2. 如出现玻璃破裂、中空层出现漏气、密封条出现漏水或渗水、外墙建筑结构未修复的均不通过验收。

八、其他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合同终止:

(1) 本项目顺利完成。

(2) 在本合同服务期内,因不可抗力情形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而由此导致毁损并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3) 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项目合同的。

2. 配合采购人和需求科室完成合同签订等工作。

3. 其他未尽事项另行商谈确定。

九、评选参考标准

项目评分项	分值
公司证照齐全、合法有效。	一票否决
价格部分。	30
公司 2018 年后至今同类项目的业绩经验对比。	10

公司技术方案比较。	20
公司提供响应时间比较。	20
公司提供售后服务的内容(包括质保期、维护保养方案、补充承诺等)比较。	20
合计	100